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涂
附磨具产品及新型研磨材料研发制造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涂附磨具产品及新型研磨材料研发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481-89-01-1230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溧阳市</u> 县（区） <u> </u> 乡（街道） <u>别桥镇公园路8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E <u>119</u> 度 <u>26</u> 分 <u>14.387</u> 秒，北纬 N <u>31</u> 度 <u>33</u> 分 <u>36.84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84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行审备[2023]204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782.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		

汰类”之列。

(2)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4)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主要从事涂附磨具生产，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204 号，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2021 年 11 月 19 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对照如下：

表 1-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 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其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地理位置为长荡湖湖体水域，区域面积为 8.71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5975 米，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区域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别桥镇和	相符

		昆仑街道（至城区闸控处），即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4.28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2187 米，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	
	环境质量 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CO 达标、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TSP 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TSP 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黏接、冲裁、超声波焊接、高周波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根据引用的赵村河水质监测结果可知，赵村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pH、COD、NH₃-N、TP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TN 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总氮最大污染指数为 2.56。根据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厂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不大。 土壤环境：根据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溧阳市范围内未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因 2021 年已完成 5 年内国家规定的所属市域范围 18 个国家网基础点位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 上线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

准入清单	(2022 年版) >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2022 年 3 月 12 日),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2022 年 1 月 19 日), 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2) 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 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对照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9 887 1410 2004"> <thead> <tr> <th data-bbox="339 887 485 943">管控类别</th><th data-bbox="485 887 1007 943">重点管控要求</th><th data-bbox="1007 887 1410 943">企业对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data-bbox="339 943 1410 999"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长江流域</td></tr> <tr> <td data-bbox="339 999 485 2004">空间布局约束</td><td data-bbox="485 999 1007 2004">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 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 </td><td data-bbox="1007 999 1410 2004">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不涉及码头及港口; 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 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不涉及码头及港口; 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 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不涉及码头及港口; 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不直接排入长江。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到达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涂附磨具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生产过程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从事涂附磨具生产，营运过程中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车运进厂，不涉及船舶运输。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文的相关要求。 (3) 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的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 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 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 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 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	(1) 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前表）； (2) 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4)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5) 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

		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主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 (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8号B5、B10，不在别桥镇工业园区内，属于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要求对照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td><td>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td></tr></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							

		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主要从事涂附磨具生产, 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不涉及印染项目和畜禽养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 (2)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3)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源和水产养殖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加强全厂安全管理, 并严格按照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污染物治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 不使用高能耗能源及燃料。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8号B5、B10，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	本项目主要从事涂附磨具生产，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根据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涂附磨具生产，项目排放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行业类别；不涉及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项目生产过程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2）对照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的要求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八)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十)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十四)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 2025 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

(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三十三)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等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实施联合查处并依法追究责任。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以上。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 8 号 B5、B10，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等燃料。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黏接、冲裁、超声波焊接、高周波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

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3)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25 号）的要求 表 1-6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相关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h>相符性</th></tr> <tr> <td>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潜力。</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涂附磨具生产，不在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范围内。</td><td>与文件要求相符</td></tr> <tr> <td>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全面落实《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系列实施方案，持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水平，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td><td>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按照“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td><td>与文件要求相符</td></tr> <tr> <td>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td><td></td><td></td></tr> <tr> <td>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td><td>项目所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与文件要求相符</td></tr> </table>			文件相关要求	企业对照	相符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潜力。	本项目主要从事涂附磨具生产，不在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全面落实《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系列实施方案，持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水平，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按照“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	与文件要求相符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项目所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文件相关要求	企业对照	相符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潜力。	本项目主要从事涂附磨具生产，不在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全面落实《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系列实施方案，持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水平，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按照“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	与文件要求相符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项目所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 <tr> <td>《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td><td>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td><td>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黏</td></tr> </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	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黏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	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黏															

	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	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接、超声波焊接、高周波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不涉及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二）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 （三）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一、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本项目使用的胶水满足本体型胶粘剂其他行业其他类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均储存在密闭容器内，且存放在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黏接、超声波焊接、高周波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黏接、超声波焊接、高周波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一、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料。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本项目使用的胶水满足本体型胶粘剂其他行业其他类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黏接、超声波焊接、高周波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及管控。 三、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黏接、超声波焊接、高周波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关于印发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	1、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2、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本项目使用的胶水满足本体型胶粘剂其他行业其他类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黏接、超声波焊接、高周波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与文件要求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	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黏接、超声波焊接、高周波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均储存在密闭容器内,且存放在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 VOCs 物料储存要求

		持密闭。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2021年4月3日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本项目使用的胶水满足本体型胶粘剂其他行业其他类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且黏接、超声波焊接、高周波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本项目主要从事涂附磨具生产，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年32号)	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生产，原辅料非使用状态下使用密闭包装桶储存，储存于仓库内，符合文件要求。

		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本项目使用的胶水满足本体型胶粘剂其他行业其他类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且黏接、超声波焊接、高周波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 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 (5)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th><th rowspan="2">项目建设</th><th rowspan="2">相符性</th></tr> <tr> <th>文件</th><th>相关内容</th></tr> <tr> <td>《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td><td>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td><td>本项目拟建设一个 5m² 的危废暂存区，将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将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td><td rowspan="2">与文件要求相符</td></tr> <tr> <td>《省生态环境厅关</td><td>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td><td>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td></tr> </table>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	本项目拟建设一个 5m ² 的危废暂存区，将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将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	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	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	本项目拟建设一个 5m ² 的危废暂存区，将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将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	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	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														

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将与中控室联网；将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将设置气体导出口。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对照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贮存建设方面			
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将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将在危废贮存库房内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办公室内中控室联网。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将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将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	
管理制度方面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相关要求。			

4、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1)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0 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 本项目主要从事涂附磨具生产，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 8 号 B5、B10，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 根据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CO 达标、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TSP 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TSP 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黏接、超声波焊接、高周波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黏接、冲裁、超声波焊接、高周波焊接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

			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 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 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 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 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	(1)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 8 号 B5、B10,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用地符合要求。 (2) 根据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CO 达标、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 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 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 根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TSP 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TSP 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

		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1 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 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水平,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 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 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3	(九)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 主动服务、提前介入, 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 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 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 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 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 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 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 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 全部实行环评豁免, 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

	(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3)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2 长江办[2022]7 号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1、本项目主要从事涂附磨具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 8 号 B5、B10，不在自然

	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	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本项目主要从事涂附磨具生产，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
--	------------------------------------	---	--

	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 10、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11、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本项目不涉及。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3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对照 <table><tr><th>相关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d>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 </td><td> 1、本项目主要从事涂附磨具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 8 号 B5、B10，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 </td></tr></table>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	1、本项目主要从事涂附磨具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 8 号 B5、B10，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	1、本项目主要从事涂附磨具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 8 号 B5、B10，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						

	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	7、本项目主要从事涂附磨具生产，项目不涉及

		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生产性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	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不涉及焦化项目；

		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18、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290 号六楼 6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智鹏。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204 号，项目代码为 2308-320481-89-01-123060），备案证中规模为“购买厂房面积 4782.48 平方米，年产涂附磨具 100 万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涂附磨具生产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涂附磨具生产属于“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84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对应“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对备案的全部生产项目（购买厂房面积 4782.48 平方米，年产涂附磨具 100 万平方米）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				
84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石棉制品；含焙烧 的石墨、碳素制品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2、产品方案

企业主要从事涂附磨具生产，产能为年产涂附磨具 100 万平方米。具体的方案见下表：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年	年运行时间
1	涂附磨具	1/2"、3/4"、1"、1-1/2"、 2"、3"、D50mm 等	100 万平方米	2400h (300 天, 每天 8h)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企业所需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运输
1	砂纸、纱布	/	100.2 万 m ² (约 1704t)	卷装	20 万 m ²	外购, 车 运进厂
2	塑料纽扣	尼龙材质	500 万个 (约 4t)	箱装	125 万个	外购, 车 运进厂
3	PVC 泡壳	PVC 材质	20 万个 (约 20t)	箱装	5 万个	外购, 车 运进厂
4	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 物 (EVA) : 35%, 聚乙烯蜡: 10%, 石 油树脂: 55%	5	25kg 桶装	2	外购, 车 运进厂
5	无纺布	高分子纤维	1.5	卷装	0.5	外购, 车 运进厂
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能源类别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水	1200t			市政管网	
2	电	20 万千瓦时			供电所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性一览表

名称及标识	CAS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酰胺 (PA、尼龙)	63428-83-1	白色至淡黄色固体; 密度: 1.0 ± 0.1g/cm ³ ; 沸点: 611.8 ± 50.0°C at 760 mmHg; 熔点: 250-260°C (lit.); 分子 式: C ₁₈ H ₃₅ N ₃ O ₃ ; 分子量: 341.489; 闪点: 323.8 ± 30.1°C; 蒸汽压: 0.0 ±	可燃	无资料

			1.8 mmHg at 25℃		
聚氯乙烯 (PVC)	9002-86-2	氯乙烯聚合物是氯乙烯的一种聚合物形式；密度：1.4 g/mL at 25℃(lit.)；分子式：(C2H3Cl)x；分子量：64.5141； 常温常压下稳定		可燃	无资料
热熔胶	/	固态，黄色半透明块状，沸点/沸点范围：>260℃，密度（水=1）：约 0.97，当物料过热时，本品会释放出一定量的雾状矿物油		可燃	无资料
乙烯醋酸乙 烯共聚物 (EVA)	9003-55-8	有液体状胶乳和固体状橡胶两种，有苯乙烯气味，密度（g/mL at 25℃）：0.9-0.95，相对蒸汽密度（g/mL，空气=1）：1.04，不完全溶于汽油、苯和氯仿		可燃	无资料
聚乙烯蜡	9002-88-4	低分子量的一般是无色、无臭、无味、无毒的液体。高分子量的纯品是乳白色蜡状固体粉末，密度（g/mL，25/4℃）：0.91~0.96，相对蒸汽密度（g/mL，空气=1）：1.14，熔点（℃）：131，折射率：1.85，闪点（℃）：270，低分子量不溶于水，微溶于松节油、石油醚、甲苯等。高分子量在常温下不溶于已知溶剂中，但在脂肪烃、芳香烃和卤代烃中长时间接触时能溶胀。在 70℃ 以上时可稍溶于甲苯、乙酸戊酯等中		可燃	无资料

低挥发性有机物匹配性分析：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固体，不含分散介质，故分散介质含量占总量的<5%，故属于本体型胶粘剂。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 4 分类描述：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中无分散介质，成分中不含挥发性物质，故本项目使用的胶水满足限值要求。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安装位置
1	自动冲裁机	/	8	B5、B10
2	超声波焊接机	/	8	B5
3	砂带自动生产线	/	1	
4	百叶片自动成型机	/	2	
5	砂圈自动成型机	/	5	
6	高周波熔接机	/	4	
7	自动热收缩机	/	2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聘用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6、厂区主体工程平面布局

本项目购买了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 B5 号、B10 号厂房进行生产，购买厂房面积 4782.48 平方米，购买合同见附件 4。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证（苏（2021）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42 号）（见附件 5）。

表 2-6 主体工程建筑物一览表

名称	层数	建筑物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B5	局部 3 层	框架结构	2480.24	一楼二楼主要用于涂附磨具生产、三楼为办公区	购买
B10	局部 3 层	框架结构	2302.24	一楼主要为冲裁生产线，二楼为原料仓库，三楼北面为危废仓库	购买

7、工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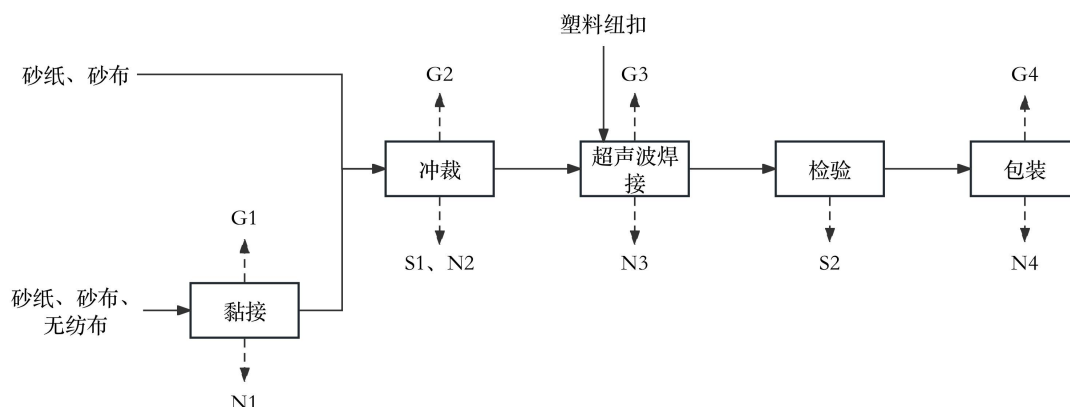
本项目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B10 厂房内二楼，建筑面积约 767m ²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成品堆放区	位于 B5 厂房内二楼，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水量 1200t/a，员工生活用水 120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废水排放量 960t/a，全部为员工生活污水	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用电量为 20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危废仓库废气	DA001	危废仓库内设置气体导出口，将有机废气引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B5厂房外西北侧，占地面积20m ²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危废仓库	位于B10厂房三楼北侧，占地面积5m ²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25dB(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企业主要从事涂附磨具生产，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1 涂附磨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粘接：将外购的砂纸、纱布、无纺布利用热熔胶进行粘接，粘接过程通过电加热将热熔胶加热至 108℃，使材料粘接在一起。该生产过程会产生粘接有机废气 G1 及工业噪声 N1。

冲裁：将外购的砂纸、纱布，以及通过粘接工序生产的材料利用自动冲裁机进行冲裁成特定的形状。冲裁后的成品根据客户需求，利用砂带自动生产线，百叶片自动成型机、砂圈自动成型机加工成所需要的半成品用于后续工序的安装，该自动加工过程为通过轧辊、模具等成型工具对砂纸、纱布进行塑性变形，无污染物产生。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冲裁粉尘 G2、废边角料 S1 及工业噪声 N2。

超声波焊接：将塑料纽扣通过超声波焊接的方式焊接至冲裁好的半成品上。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震动几微米到及时微米的震动体对工件加压，瞬间产生摩擦热，从而使工件表面熔化进行接合。该生产过程会产生超声波焊接有机废气 G3 及工业噪声 N3。

	检验：通过人工目检的方式对加工出来的产品进行检验。该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包装：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利用 PVC 泡壳进行包装，部分包装方式采用订书针装订，部分采用高周波焊接的方式对 PVC 泡壳进行焊接包装。高周波焊接的原理主要基于高频电磁场的作用，通过感应加热和电极加压来实现塑料件的焊接，焊接温度约为 90℃。该生产过程会产生高周波焊接有机废气 G4 及工业噪声 N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 B5、B10 号厂房共计 4782.48m² 进行生产。 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厂房建好后均处于闲置状态。本项目依托其供水、供电系统及现有的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从厂区现有的污水接管口排放。厂区目前已形成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从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接管口已按照规范设置，现场勘察时车间处于空置状态，内部无设备、物料等，地面均已硬化，无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依托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 B5、B10 号厂房中设有的消防设施，同时于 B10 厂房三楼北侧，自行新建一个占地面积 5m² 的危废仓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赵村河为工业和农业用水，规划水质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Ⅲ类) 单位: 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Ⅲ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赵村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QThj2308225。

表 3-2 地表水检测断面及检测项目

区域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断面序号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赵村河	2023年8月 18日~8月 20日	每天检测2次， 共检测3天	W1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处	水温、pH、 COD、 NH ₃ -N、 TN、TP
			W2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处	
			W3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米处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①引用2023年8月18日~2023年8月20日连续3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赵村河水文、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3 赵村河水文、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河流名称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水温/℃	检测因子				
					pH	COD	氨氮	TP	TN
赵村河	W1	2023.8.18	第一次	22	6.9	16	0.554	0.13	1.51
			第二次	22	6.9	17	0.560	0.13	1.50
		2023.8.19	第一次	21	6.8	18	0.547	0.12	1.49
			第二次	21	6.8	16	0.534	0.13	1.52
		2023.8.20	第一次	22	6.9	16	0.584	0.12	1.54
			第二次	22	6.9	17	0.596	0.11	1.56
	W2	2023.8.18	第一次	22	6.9	16	0.656	0.17	2.56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023.8.19	第二次	22	6.9	17	0.667	0.18	2.46
			第一次	21	6.8	16	0.641	0.17	2.49
			第二次	21	6.8	16	0.674	0.16	2.50
		2023.8.20	第一次	22	6.9	15	0.716	0.18	2.55
			第二次	22	6.9	18	0.651	0.19	2.54
		W3	2023.8.18	第一次	22	6.9	17	0.638	0.16
	第二次			22	6.9	17	0.648	0.17	2.08
	2023.8.19		第一次	21	6.8	15	0.654	0.15	2.07
			第二次	21	6.8	16	0.639	0.18	2.10
	2023.8.20		第一次	22	6.9	16	0.646	0.16	2.04
			第二次	22	6.9	17	0.685	0.17	2.07
	标准值（Ⅲ类）				-	6~9	20	1.0	0.2

注：pH 无量纲。

表 3-4 单因子水质污染指数 (Sij) 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断面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COD	氨氮	TP	TN
赵村河 W1	浓度范围	6.8~6.9	16~18	0.534~0.596	0.11~0.13	1.49~1.56
	污染指数	0.1~0.2	0.8~0.9	0.534~0.596	0.55~0.65	1.49~1.56
	超标率%	0	0	0	0	100
赵村河 W2	浓度范围	6.8~6.9	15~18	0.641~0.716	0.16~0.19	2.46~2.56
	污染指数	0.1~0.2	0.75~0.9	0.641~0.716	0.8~0.95	2.46~2.56
	超标率%	0	0	0	0	100
赵村河 W3	浓度范围	6.8~6.9	15~17	0.638~0.685	0.15~0.18	2.04~2.10
	污染指数	0.1~0.2	0.75~0.85	0.638~0.685	0.75~0.9	2.04~2.10
	超标率%	0	0	0	0	100
标准值（Ⅲ类）		6~9	20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项目纳污水体赵村河水质中总氮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其余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总氮最大污染指数为 2.56。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8号,引用的赵村河监测数据来源于《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8月20日,为近3年内的有效数据,引用具有可行性。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项

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5 2022 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1	80	7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5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9	35	9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9	75	118.6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6 2022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溧阳气象站	119.499721°	31.432188°	SO ₂	年平均	60	8	13.3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4	9.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8	7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1	76.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7	81.4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20	80	0	达标
				年平均	35	32.9	94	0	达标
			PM _{2.5}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89	118.67	18.6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 时滑动平均 第 90 百分位 数	160	170	106.25	6.25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867 倍和 0.0625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 8 号 B5、B10，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未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2）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①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致悦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工业除湿机设备零部件加工项目》中对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的检测数据【QThj2308252】。

监测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

监测点位：G1 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7 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G1 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	119.436364	31.561185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西北	105			

②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表 3-8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G1 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	119.436364	31.56118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0.86-1.02	51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浓度能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发布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③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a.引用 2023 年 8 月 21 日-8 月 23 日连续 3 天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b.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c.引用点位在项目 5km 范围内，则非甲烷总烃引用点位有效。

(3) TSP 环境质量现状

①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项目所在地 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致悦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工业除湿机设备零部件加工项目》中对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的检测数据【QThj2308252】。

监测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

监测点位：G1 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时间连续 24 小时

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9 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G1 江苏慧创	119.436	31.5611	TSP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8	西北	105

科创产业园	364	85		月 23 日,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 24 小时		
-------	-----	----	--	----------------------------	--	--

②TSP 环境质量现状

表 3-10 TSP 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G1 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	119.436364	31.561185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104-0.11	3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TSP 的检测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③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 相关要求: “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a.引用 2023 年 8 月 21 日-8 月 23 日连续 3 天的历史监测数据, 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 引用时间有效;

b.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 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c.引用点位在项目 5km 范围内, 则 TSP 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

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 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 8 号 B5、B10, 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Thj2402048)。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1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2024.2.20	58.8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57.0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57.8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55.6	6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4.2.20 昼间: 多云, 风速 2.4m/s。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累计年工作时间 2400h。					
4、土壤环境					
(1) 调查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引用《江苏本尼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土壤环境的监测数据, 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表 3-12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点位编号	布点类型	布点位置		土壤类别	执行标准
S1	柱状样点	本尼森生产车间东侧 绿化带	占地范围外	建设用地第二 类用地	GB36600-2 018
S2	表层样点	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 西侧空地	占地范围外		
注: ①表层样应在 0-0.2m 取样。					
②柱状样通常在 0-0.5m、0.5-1.5m、1.5-3m 分别取样。					
①采样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					
②检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4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					
③监测频次: 监测一次。					
④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 8 号 B5、B10, 车间内地面均已硬化, 江苏本尼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对园区土壤现状进行了监测, 目前该项目建设中, 暂未试生产, 土壤环境未发生改变, 本次引用数据有效。					
(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					
①基本因子					
基本因子为 GB36600 中规定的基本项目。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					

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蔡。

②特征因子：本次监测选取特征因子为石油烃。

(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和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3-1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①
2	镉	7440-43-9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4	铜	7440-50-8	18000
5	铅	7439-92-1	800
6	汞	7439-97-6	38
7	镍	7440-02-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9	氯仿	67-66-3	0.9
10	氯甲烷	74-87-3	37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26	苯	71-43-2	4
27	氯苯	108-90-7	27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30	乙苯	100-41-4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36	苯胺	62-53-3	260
37	2-氯酚	95-57-8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1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42	蒽	218-01-9	1293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45	萘	91-20-3	70
特征因子			
46	石油烃	-	4500

(4)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本尼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JCS2023029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如下：

表 3-1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名称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达标情况
				S1-1	S1-2	S1-3	S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测定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0.01	mg/kg	6.06	5.90	5.73	6.83	60	达标

2	镉	0.01	mg/kg	0.06	0.06	0.10	0.12	65	达标
3	铬 (六价)	0.5	mg/kg	ND	ND	ND	ND	5.7	达标
4	铜	1	mg/kg	21	19	20	22	18000	达标
5	铅	0.1	mg/kg	25.4	22.3	21.7	22.2	800	达标
6	汞	0.002	mg/kg	0.186	0.190	0.168	0.222	38	达标
7	镍	3	mg/kg	24	22	22	23	90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0.0013	mg/kg	ND	ND	ND	ND	2.8	达标
9	氯仿	0.0011	mg/kg	ND	ND	ND	ND	0.9	达标
10	氯甲烷	0.0010	mg/kg	ND	ND	ND	ND	37	达标
11	1,1-二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ND	ND	9	达标
12	1,2-二氯乙烷	0.0013	mg/kg	ND	ND	ND	ND	5	达标
13	1,1-二氯乙烯	0.0010	mg/kg	ND	ND	ND	ND	66	达标
14	顺-1,2-二氯乙烯	0.0013	mg/kg	ND	ND	ND	ND	596	达标
15	反-1,2-二氯乙烯	0.0014	mg/kg	ND	ND	ND	ND	54	达标
16	二氯甲烷	0.0015	mg/kg	ND	ND	ND	ND	616	达标
17	1,2-二氯丙烷	0.0011	mg/kg	ND	ND	ND	ND	5	达标
18	1,1,1,2-四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ND	ND	10	达标
19	1,1,2,2-四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ND	ND	6.8	达标
20	四氯乙烯	0.0014	mg/kg	ND	ND	ND	ND	53	达标
21	1,1,1-三氯乙烷	0.0013	mg/kg	ND	ND	ND	ND	840	达标
22	1,1,2-三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ND	ND	2.8	达标
23	三氯乙烯	0.0012	mg/kg	ND	ND	ND	ND	2.8	达标
24	1,2,3-三氯丙烷	0.0012	mg/kg	ND	ND	ND	ND	0.5	达标
25	氯乙烯	0.0010	mg/kg	ND	ND	ND	ND	0.43	达标
26	苯	0.0019	mg/kg	ND	ND	ND	ND	4	达标
27	氯苯	0.0012	mg/kg	ND	ND	ND	ND	270	达标
28	1,2-二氯苯	0.0015	mg/kg	ND	ND	ND	ND	560	达标
29	1,4-二氯苯	0.0015	mg/kg	ND	ND	ND	ND	20	达标
30	乙苯	0.0012	mg/kg	ND	ND	ND	ND	28	达标
31	苯乙烯	0.0011	mg/kg	ND	ND	ND	ND	1290	达标
32	甲苯	0.0013	mg/kg	ND	ND	ND	ND	1200	达标
33	间-二甲苯+对-二	0.0012	mg/kg	ND	ND	ND	ND	570	达标

	甲苯								
34	邻-二甲苯	0.0012	mg/kg	ND	ND	ND	ND	640	达标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0.09	mg/kg	ND	ND	ND	ND	76	达标
36	苯胺	0.03	mg/kg	ND	ND	ND	ND	260	达标
37	2-氯酚	0.06	mg/kg	ND	ND	ND	ND	2256	达标
38	苯并[a]蒽	0.1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39	苯并[a]芘	0.1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0.2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0.1	mg/kg	ND	ND	ND	ND	151	达标
42	蒽	0.1	mg/kg	ND	ND	ND	ND	1293	达标
43	二苯并[a,h]蒽	0.1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44	茚并[1,2,3-cd]芘	0.1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45	萘	0.09	mg/kg	ND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类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6	mg/kg	22	39	61	50	450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土壤中各评价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及表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主要从事涂附磨具生产，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类别应为IV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4.1条规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此次未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8号B5、B10，购置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8号B5、B10，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无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比较集中的区域，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 8 号 B5、B10，购置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 COD、氨氮、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5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企业污水 总排口</td><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d rowspan="6">表 1B 级</td><td>pH（无量纲）</td><td>6.5~9.5</td></tr> <tr> <td>COD</td><td>500</td></tr> <tr> <td>SS</td><td>400</td></tr> <tr> <td>氨氮</td><td>45</td></tr> <tr> <td>TN</td><td>70</td></tr> <tr> <td>TP</td><td>8</td></tr> <tr> <td rowspan="6">溧阳市埭头 污水处理厂 总排口</td><td rowspan="4">《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td><td rowspan="4">表 1 标准 限值</td><td>COD</td><td>40</td></tr> <tr> <td>氨氮</td><td>3（5）</td></tr> <tr> <td>TN</td><td>10（12）</td></tr> <tr> <td>TP</td><td>0.3</td></tr> <tr> <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td><td rowspan="2">表 1 中 C 标 准</td><td>pH（无量纲）</td><td>6~9</td></tr> <tr> <td>SS</td><td>10</td></tr> </tbody> </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黏接、冲裁、超声波焊接、高周波焊接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 总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溧阳市埭头 污水处理厂 总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 限值	COD	40	氨氮	3（5）	TN	10（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 准	pH（无量纲）	6~9	SS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 总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溧阳市埭头 污水处理厂 总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 限值	COD	40																																				
			氨氮	3（5）																																				
			TN	10（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 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6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非甲烷总烃 (NMHC)	4	
3	氯乙烯	0.15	
4	氯化氢	0.05	

表 3-17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3 类标准值	65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和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需申请总量；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2)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9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生活 污水	污水量			960	0	960	960
	COD			0.48	0	0.48	0.0384
	SS			0.384	0	0.384	0.0096
	NH ₃ -N			0.043	0	0.043	0.0029
	TN			0.067	0	0.067	0.0096
	TP			0.008	0	0.008	0.0003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398	0	/	0.01398
		包含	氯乙烯	0.000054	0	/	0.000054
			氯化氢	0.00003	0	/	0.00003

注：企业生活污水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入外环境量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规定的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40-2022)中表 1C 标准，各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COD≤40mg/L、SS≤10mg/L、NH₃-N≤3mg/L、TN≤10mg/L、TP≤0.3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 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t/a，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N、TP 的接管浓度分别为 500mg/L、400mg/L、45mg/L、70mg/L、8mg/L，COD、SS、NH₃-N、TN、TP 的接管量分别为 0.48t/a、0.384t/a、0.043t/a、0.067t/a、0.008t/a，COD、SS、NH₃-N、TN、TP 的外排量分别为 0.0384t/a、0.0096t/a、0.0029t/a、0.0096t/a、0.0003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生产设备的简单安装，本项目生产所需设备仅需简单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噪声、普通包装材料等。由于设备安装过程中均是在室内进行，且设备安装的施工时间在白天，避过午休时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可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产生单元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清洁废水产生。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聘用员工 50 人，本次对全厂员工的生活污水进行核算。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累计年工作时间 2400h，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常州市水利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的通知（常水资[2022]31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农村居民住宅先进值 80L/（人·d）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200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400mg/L、45mg/L、70mg/L、8mg/L，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48t/a、0.384t/a、0.043t/a、0.067t/a、0.008t/a。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 8 号 B5、B10，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附录 C 中，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过滤、生物接触氧化等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为可行性技术。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废水来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h>污染因子</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h>接管标准 mg/L</th><th>排放去向</th></tr><tr><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td><td>960</td><td rowspan="3">/</td><td>废水量</td><td>-</td><td>960</td><td>-</td><td rowspan="3">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td></tr><tr><td>COD</td><td>500</td><td>0.48</td><td>COD</td><td>500</td><td>0.48</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d>0.384</td><td>SS</td><td>400</td><td>0.384</td><td>400</td></tr></table>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960	/	废水量	-	960	-	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COD	500	0.48	COD	500	0.48	500	SS	400	0.384	SS	400	0.384	400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960	/	废水量	-	960	-	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COD	500	0.48		COD	500	0.48	500																											
	SS	400	0.384		SS	400	0.384	400																											

	NH ₃ -N	45	0.043		NH ₃ -N	45	0.043	45	处理, 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TN	70	0.067		TN	70	0.067	70	
	TP	8	0.008		TP	8	0.008	8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437378	31.559883	0.09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₃ -N	3 (5)
									TN	10 (12)
									TP	0.3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0.0016	0.48
		SS	400	0.00128	0.384
		NH ₃ -N	45	0.00014	0.043
		TN	70	0.00022	0.067
		TP	8	0.00003	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48
		SS			0.384

	NH ₃ -N	0.043
	TN	0.067
	TP	0.008

4、环境影响分析

(1) 依托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的一期工程主要服务范围为埭头镇区及工业集中区,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 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 0.8 万 m³/d。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 项目建成后, 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不涉及生产废水, 水质比较简单, 废水排放量 960t/a, 3.2t/天, 可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且新增污水量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 从处理能力来看,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②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表 4-5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7.0~7.5
			COD	500	400
			SS	400	300
			氨氮	45	25
			TN	70	35
			TP	8	5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水质比较简单, 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接管标准, 无需预处理便可直接接管,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污水处理工艺可满足处理要求。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²/O 工艺, 将废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 1 规定的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 4 一级标准后, 尾水排入赵村河。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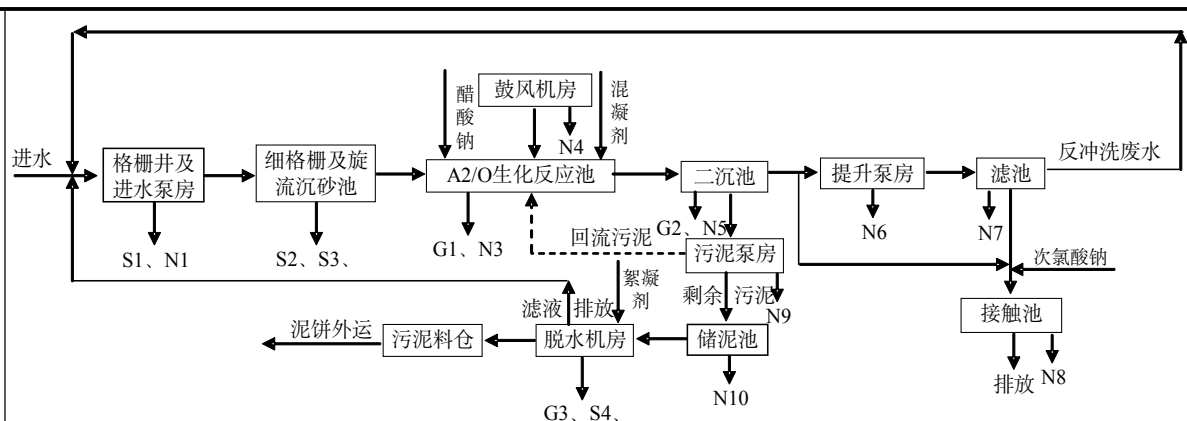


图 4-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来看，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因此，从处理能力、设计进出水质、处理工艺来看，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具有可行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根据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中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较小。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黏接废气 G1、冲裁粉尘 G2、超声波焊接废气 G3、高周波焊接废气 G4。

(1) 黏接废气 G1

本项目将外购的砂纸、纱布、无纺布利用热熔胶进行黏接，黏接过程主要为热熔胶中的 EVA、聚乙烯蜡、石油树脂等成分受热挥发的有机废气。本项目热熔胶黏接生产过程可以参考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所用的原材料及生产工艺，故本项目黏接过程的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可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原料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工艺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热熔胶的量为 5t/a，则黏接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75t/a。

(2) 冲裁粉尘 G2

本项目对砂纸、纱布以及经过热熔胶黏接的砂纸、纱布、无纺布的半成品进行冲裁，冲裁过程为冷加工，因砂纸、纱布以及经过热熔胶黏接的砂纸、纱布、无纺布的半成品厚度较薄，约 0.5-1mm，且需经冲裁的半成品质地较软，冲裁所产生的颗粒物量较少，无粉尘逸散，故本次做定性分析。

(3) 超声波焊接废气 G3

本项目将塑料纽扣通过超声波焊接的方式焊接至冲裁好的半成品上。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震动

几微米到几十微米的震动体对工件加压，瞬间产生摩擦热，从而使工件表面熔化进行接合。

超声波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混合、挤出/注塑环节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 2.7 千克/吨-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进行超声波焊接的塑料纽扣产品重约 4 吨/年，因超声波焊接的塑料纽扣仅需纽扣表面与半成品表面进行焊接，参与超声波焊接的塑料纽扣的重量约为 0.4 吨/年，则超声波焊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08t/a。

(4) 高周波焊接废气 G4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部分包装方式采用订书针装订，部分采用高周波焊接的方式对 PVC 泡壳进行焊接包装。高周波焊接通过感应加热和电极加压来实现塑料件的焊接，焊接温度约为 90℃。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进行高周波焊接的 PVC 泡壳的量约 2 吨/年。

①氯乙烯：聚氯乙烯在 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产生分解，分解会产生氯乙烯。参考美国 EPA 对 PVC 塑料挤出工序的研究，氯乙烯产污系数为 0.027kg/t 原料，则本项目高周波焊接产生的氯乙烯的量为 0.000054t/a。

②氯化氢：聚氯乙烯在 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产生分解，分解会产生氯化氢。参考美国 EPA 对 PVC 塑料挤出工序的研究，氯化氢产污系数为 0.015kg/t 原料，则本项目高周波焊接产生的氯化氢的量为 0.00003t/a。

③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氯化氢及其他有机废气）：高周波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混合、挤出/注塑环节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 2.7 千克/吨-产品”。则高周波焊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4t/a。

(5)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

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中暂存时，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作定量评价，进行定性分析。

表 4-6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产生量 (t/a)	捕集效率	无组织产生量 (t/a)
黏接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1.5kg/t 产品	0.0075	/	0.0075
超声波焊接废气G3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2.7kg/t 产品	0.00108	/	0.00108
高周波焊接废气G4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2.7kg/t 产品	0.0054	/	0.0054
	包含	氯乙烯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027kg/原料	0.000054	/	0.000054

		氯化氢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015kg/t 原料	0.00003	/	0.00003
--	--	-----	-----	-----------------------	---------	---	---------

2、废气治理措施

(1)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做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

(2)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时，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其他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可能挥发出来，本项目拟在危废间内设置气体导出口，捕集率为 80%，将有机废气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处理效率为 90%，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套情况见下表：

表 4-7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B5	黏接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	/	无组织排放
	超声波焊接废气G3	非甲烷总烃	/	/	无组织排放
	高周波焊接废气G4	非甲烷总烃	/	/	无组织排放
		包含 氯乙烯			
		氯化氢			
	冲裁粉尘G2	颗粒物	/	/	无组织排放
B10	冲裁粉尘G2	颗粒物	/	/	无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有组织排放 (DA001)

3、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及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黏接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0.0075	-	0.0075	间歇	826.8	10
超声波焊接废气G3	非甲烷总烃	0.00108	-	0.00108	间歇		10

高周波焊接 废气G4	非甲烷总烃		0.0054	-	0.0054	间歇		10
	包含	氯乙烯	0.000054	-	0.000054	间歇		10
		氯化氢	0.00003	-	0.00003	间歇		10

4、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4-1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环境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2000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氯乙烯*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15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氯化氢	二类区	日平均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 境》(HJ2.2-2018) 附录 D
		1 小时平均	50	

注: *氯乙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4-11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 标/m		面源海 拔高度 /m	面源长 度/m	面源 宽度 /m	与正北 向夹角 /°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年排 放小 时数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 率/ (kg/h)	
		X	Y									
1	B5	0	0	5	37.84	21.85	30	10	2400	正常	非甲烷 总烃	0.0058
		-52	36								包 含 氯乙 烯	0.00002
		-18	83								含 氯化 氢	0.00001
		29	51									

注: 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4-1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7.7℃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max和D10%预测结果最大值如下：

表 4-13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最大值汇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 ($\mu\text{g}/\text{m}^3$)	Pmax/%	D10%/m
B5	非甲烷总烃		2000	5	0.25	/
	包含	氯乙烯	150	0.0173	0.01	/
		氯化氢	50	0.00863	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黏接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4.0	0.0075
2	超声波焊接废气G3	非甲烷总烃			4.0	0.00108	
3	高周波焊接废气G4	非甲烷总烃			4.0	0.0054	
		包含	氯乙烯		0.15	0.000054	
			氯化氢		0.05	0.00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398
	包含	氯乙烯	0.000054
		氯化氢	0.00003

②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1398
	包含	氯乙烯	0.000054
		氯化氢	0.00003

(6)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B5	颗粒物	/	/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01398	0.026	50	
	包含	氯乙烯	0.000054	50	
		氯化氢	0.00003	50	
B10	颗粒物	/	/	50	50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米时，级差为 50 米；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 米，但小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B5 各边界外扩 100 米、B10 各边界外扩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通过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7、结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黏接、超声波焊接、高周波焊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在切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B5	自动冲裁机	8	85	隔声	10.4	-14.2	1.2	E: 9.3 S: 20.7 W: 17.1 N: 35.8	E: 63.9 S: 63.8 W: 63.8 N: 63.8	E: 26 S: 26 W: 26 N: 26	E: 37.9 S: 37.8 W: 37.8 N: 37.8	1	昼间
2		超声波焊接机	8	80	隔声	17.1	-4	1.2	E: 8.9 S: 32.8 W: 17.2 N: 23.7	E: 66.9 S: 66.8 W: 66.8 N: 66.8	E: 26 S: 26 W: 26 N: 26	E: 40.9 S: 40.8 W: 40.8 N: 40.8	1	
3		砂带自动生产线	1	80	隔声	23.2	3.8	1.2	E: 7.8 S: 42.7 W: 18.2 N: 13.9	E: 65.9 S: 65.8 W: 65.8 N: 65.8	E: 26 S: 26 W: 26 N: 26	E: 39.9 S: 39.8 W: 39.8 N: 39.8	1	
4		百叶片自动成型机	2	80	隔声	0.8	-15.4	1.2	E: 16.9 S: 14.6 W: 9.6 N: 41.4	E: 65.8 S: 65.8 W: 65.9 N: 65.8	E: 26 S: 26 W: 26 N: 26	E: 39.8 S: 39.8 W: 39.9 N: 39.8	1	
5		砂圈自动成型机	5	80	隔声	5.5	-8.8	1.2	E: 16.3 S: 22.7 W: 10.1 N: 33.3	E: 65.8 S: 65.8 W: 65.9 N: 65.8	E: 26 S: 26 W: 26 N: 26	E: 39.8 S: 39.8 W: 39.9 N: 39.8	1	
6		高周波熔接机	4	75	隔声	8.4	-1.1	1.2	E: 17.9 S: 30.8 W: 8.3 N: 25.2	E: 70.8 S: 70.8 W: 70.9 N: 70.8	E: 26 S: 26 W: 26 N: 26	E: 44.8 S: 44.8 W: 44.9 N: 44.8	1	
7		自动热收缩机	2	75	隔声	15	8.3	1.2	E: 17.2 S: 42.2 W: 8.8 N: 13.8	E: 70.8 S: 70.8 W: 70.9 N: 70.8	E: 26 S: 26 W: 26 N: 26	E: 44.8 S: 44.8 W: 44.9 N: 44.8	1	

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2、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 25dB (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

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4)$$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计算结果

表 4-1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8.8	65	49.2	59.3	达标
2	南厂界	57	65	41.1	57.1	达标
3	西厂界	57.8	65	45.4	58	达标
4	北厂界	55.6	65	44.3	55.9	达标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 S1、不合格品 S2、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1、固废产生情况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 S1

本项目冲裁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4.5t/a。

②不合格品 S2

企业产品最终包装入库前需进行检测工序，检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5t/a。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废包装箱，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7t/a。

表 4-20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个/a)	单个重量 (kg)	总重量 (t/a)
1	1000 件塑料纽扣纸箱	5000	0.1	0.5
2	100 件 PVC 泡壳纸箱	2000	0.1	0.2
合计	-			0.7

(3)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本项目原辅料热熔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累计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5t/a。

表 4-21 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个/a)	单个重量 (kg)	总重量 (t/a)
1	25kg 热熔胶塑料桶	200	2.5	0.5
合计	-			0.5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危废仓库将设置气体导出口，并将危废仓库内可能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箱填装量为 25kg，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t/a。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	/
2	废边角料	冲裁	固态	砂纸、砂布、无	4.5	√	/	物鉴别标	4.2.a

				无纺布等				准通则》	
3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砂纸、砂布、无纺布、塑料等	0.5	√	/	(GB34330-2017)	4.1.a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箱	0.7	√	/		4.1.h
5	废包装桶	原辅料	固态	沾有热熔胶的塑料桶	0.5	√	/		4.1.h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05	√	/		4.3.1

表 4-23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判定依据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SW62	900-001-S62	7.5
					塑料				900-002-S62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裁	固态	砂纸、砂布、无纺布等	(2021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17	309-099-S17	4.5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测试	固态	砂纸、砂布、无纺布、塑料等		/	SW17	309-099-S17	0.5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纸箱		/	SW17	309-005-S17	0.7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	固态	沾有热熔胶的塑料桶		T/C/I/R	HW49	900-041-49	0.5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05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900-001-S62	7.5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裁	309-099-S17	4.5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测试	309-099-S17	0.5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309-005-S17	0.7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39-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表 4-2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原辅料	固态	沾有热熔胶的塑料桶	3个月	T/C/I/R	密封桶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6个月	T	密封袋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减小对环境的污染,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新建一个建筑面积为 5m²的危废仓库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处置等2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安专治[2019]7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表 4-26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处置等2个行业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危险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原则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30天,其余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90天。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是

	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安专治[2019]7号)		0.05t/a。 废活性炭包装方式为50kg密封袋，6个月的最大储量为1袋，需占用0.5m ² 。废包装桶所需占地面积约为3m ² 考虑到固废堆场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危废库房的有效面积约占总面积的70%，则危废库房的面积至少需要5m ² 。本项目拟建设5m 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大小满足需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将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为非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是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将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是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	本项目贮存设施将根据	是

	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将采取隔离措施。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酸雾、有毒有害气体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 要求。	危废仓库将设置气体导出口，并将危废仓库内可能挥发出的有机废气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密封保存，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几乎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是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将配备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将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	是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	本项目废包装桶将采用密闭桶装、废活性炭将采用密闭袋装。	是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是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将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是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	是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企业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协议。	是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	企业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	是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				

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涂附磨具生产，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环节主要有：

①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在存放过程中若包装容器未加盖密封或现场管理不当，且地面防渗失效，可导致原辅料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生产过程中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少，经车间排放后发生沉降，可能污染附近土壤和地下水。

③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存放过程中泄漏，且危废库地面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

（2）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土壤、地下水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表 4-28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状态
生产车间、仓库、危废仓库	生产、热熔胶贮存、危废贮存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热熔胶	事故
		其他	/	/

（3）防控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黏接生产区、危废仓库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	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	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对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对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 8 号 B5、B10，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评价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b. $10 \leq Q < 100$; c. $Q \geq 100$ 。

②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企业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见下表:

表 4-30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备注
1	热熔胶	/	100	2	0.02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值
2	废包装桶	/	100	0.125	0.00125	
3	废活性炭	/	100	0.025	0.00025	
合计					0.0215	

由上表可知, 全厂 Q 值为 0.0215,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 热熔胶、废活性炭等泄漏未能及时处理, 导致进入雨水管网, 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 导致周边水体污染; 火灾事故发生时, 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 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 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 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 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 热熔胶、废活性炭等泄漏未能有效收集, 扩散出厂界, 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随意倾倒固废, 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 火灾事故发生时, 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 消防废水处理不当, 会进入周边土壤中, 会污染土壤环境, 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防范措施

①生产区域、仓库、危废仓库做好防渗漏措施, 配备应急空桶以及泄漏物围堵物资, 防止泄漏的热熔胶、废活性炭等漫流。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 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 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 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 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对生产区域、仓库、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 定期进行防渗检查。

2) 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

A) 初期火灾的处理

a) 火灾初期的 3-5 分钟是火灾自救的关键时机，迅速、正确地扑灭初期火灾可防止火灾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因此，火灾现场人员应迅速利用周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迅速扑灭初期火灾。

b) 初期火灾扑救时，应熟悉掌握各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不可用错。

c) 发生初期火灾或扑灭初期火灾后，应及时向应急救援组组长报告，调查分析火灾起因并作出处理。

B)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的处理措施

a) 应急救援组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有关人员，同时发出警报，应急救援人员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b) 切断电源。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拨打 119、120 及相关部门报警救援电话，详细说明火警发生的地址、处所、建筑物状况、人员伤亡情况等，同时派出人员接应消防队、救护车和清除交通通道障碍。

c) 迅速组织抢救伤员，引导、疏散员工、周围群众撤离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d) 视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开展火灾自救、配合消防队开展扑救。

e) 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外区域采取隔离、隔绝等措施，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f) 将现场内及附近的危险物质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g) 事故救援中，应注意穿戴好各种防护用品（具），防止救援人员伤害。

h)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事后开展事故调查。

②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A) 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

B) 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C) 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

D) 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E) 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F) 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提高其实战水平，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A) 本项目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

B)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内消火栓，消火栓旁放置干粉灭火器。

C) 雨水排口需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

3) 应急事故系统

对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废水，需设置事故水池进行收集，避免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V_5 = 10q \cdot f$$

$$q = q_n / n$$

其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10^4m^2 。

本项目厂区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最大储存量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罐组及液态物料， $V_1 = 0 \text{m}^3$ 。

②消防废水量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根据项目厂区各建筑物的设计规模，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

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为15L/s，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108m³。V₂=108m³。

③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本项目无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则V₃=0m³。

④生产废水量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收集系统，则V₄=0m³。

⑤事故时降雨量

暴雨强度公式是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的重要依据，经省住建厅《关于对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审核意见》(苏建函城[2013]273号)和市政府《关于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批复》(常政复[2013]27号)批准同意：

常州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134.5106(1 + 0.4784 \lg T_M)}{(t + 32.0692)^{1.1947}}$$

式中，i——降雨强度，mm/min；

t——降雨历时，min；取15min。

T_M——重现期，年；取10年。

则降雨强度i=134.5106 (1+0.4784 lg10) / (15+32.0692)^{1.1947}=1.996mm/min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为200平方米，保守计算V₅=48m³。

将参数代入计算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108 - 0 + 0 + 48 = 156\text{m}^3$$

因此，本项目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为156m³的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事故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见表：

表 4-32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仓储区、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日常生产中加强员工培训，对操作工人进行系统培训，发生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制定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4) 环境风险结论

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及泄漏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该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涂附磨具产品及新型研磨材料研发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 8 号 B5、B10			
地理坐标	经度	119.437351°	纬度	31.56024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热熔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 分布位置：仓库、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			

		故；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加强车间通风； ④按规范设置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 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 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⑫企业应设置 156m³ 的事故应急池。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九、环境监测 （1）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按“三同时”验收程序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进行“三同时”验收。 （2）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定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

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4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DW001	COD SS NH ₃ -N TN TP	一年一次	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氯化氢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注：待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以排污许可证副本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为准。

(3) 应急监测：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氯乙烯、 氯化氢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 组织排放，通过加强 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 内污染物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 3；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 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排 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 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	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 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电机、泵 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 声的设备，安装橡胶 减振垫、弹簧减振器 等隔振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 间及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黏接生产区、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加强车间通风； 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			

	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 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 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⑫本项目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为 156m³的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398	0	0.01398	+0.01398
	包含	氯乙烯	0	0	0.000054	0	0.000054	+0.000054
		氯化氢	0	0	0.00003	0	0.00003	+0.0000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960	0	960	+960
	COD	0	0	0	0.48	0	0.48	+0.48
	SS	0	0	0	0.384	0	0.384	+0.384
	NH ₃ -N	0	0	0	0.043	0	0.043	+0.043
	TN	0	0	0	0.067	0	0.067	+0.067
	TP	0	0	0	0.008	0	0.008	+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7.5	0	7.5	+7.5
	废边角料	0	0	0	4.5	0	4.5	+4.5
	不合格品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7	0	0.7	+0.7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	0	0	0.05	0	0.05	+0.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点位图

附图 7: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2020 版)

附图 8: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9: 常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厂房购买合同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8: 原辅料 MSDS

附件 9: 土壤引用检测报告

附件 10: 检测报告